

115 年度「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處遇人員專業輔導及效能精進計畫」

初階教育訓練簡章

一、訓練目標

本計畫旨在深化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處遇職能。本次訓練精選四大核心主題：從非自願性案家之關係建立與高衝突應對、兒少法律與跨網絡協作，到青少年對父母暴力（APV）之危機處遇，以及兒少數位生活與風險防範。期能引導工作者精確掌握面對複雜案家與新興風險的服務要義，透過系統化課程、案例分享與實務演練，全面提升第一線實務處遇效能，並建立助人者間的專業支持網絡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

三、訓練對象

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及民間團體執行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相關人員（縣市承辦人、社工、社工督導）及相關網絡單位人員（少輔會、社福中心、家防中心等）。

人數：每堂課上限 55 人。

錄取方式：將依報名順序與身分進行資格審查，由本計畫受補助人員優先錄取。

四、參訓規定：凡受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員，若年資在 2 年（含）以下者，每人於年度內須完成至少 1 場次之初階教育訓練。

五、報名期限與注意事項：

報名方式：115 年 4 月 8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開放線上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1Wpep4HoN241Ary8>

報名截止日：各場次額滿為止；為利行政作業，額滿則關閉當場次報名。

名單公告：錄取名單最晚於各場次開課前一個月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。

六、報名聯絡承辦人

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 劉容瑄專員

電話：0958-654-881 信箱：cs.youth.pro@gmail.com



報名連結 QR 碼

七、訓練場次

	北區	中區	南區
時間	07/24 (五) 09:30-17:00	06/16 (二) 09:30-17:00	05/29 (五) 09:30-17:00
地點	台北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第一講習教室（新北市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）	台中大墩文化中心會議室 （台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）	高雄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1教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）

八、課程內容

北區初階教育訓練流程

day1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20	報到	
09:20-09:30	開場致詞	衛生福利部 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
09:30-12:30	如何與非自願性案家工作 課程內容： 1. 非自願性案家之心理動力與抗拒評估 2. 與少年和家長的關係建立技巧 3. 服務處遇目標之訂定與共識凝聚 4. 高衝突情境應對與專業界線拿捏 5. 經驗案例分享與實務演練	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張怡芬 主任
12:30-14:00	用餐及休息時間	
14:00-17:00	兒少法律及偏差案例探討 課程內容： 1. 少年事件處理法重點概略 2. 新興犯罪手法與網絡防治策略 3. 社政、警政與司法之跨網絡協作模式 4. 經驗案例分享與實務研討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林千苓 少年調查官兼組長

中區初階教育訓練流程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20	報到	
09:20-09:30	開場致詞	衛生福利部 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
09:30-12:30	如何與非自願性案家工作 課程內容： 1. 非自願性案家之心理動力與抗拒評估 2. 與少年和家長的關係建立技巧 3. 服務處遇目標之訂定與共識凝聚 4. 高衝突情境應對與專業界線拿捏 5. 經驗案例分享與實務演練	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王筱慧 督導
12:30-14:00	用餐及休息時間	
14:00-17:00	青少年對父母暴力（APV）應對策略 課程內容： 1. 認識 APV 的定義、成因與動力機制 2. 學習辨識隱藏的 APV 案件，並進行精準的風險與安全評估 3. 掌握與「施暴青少年」及「受暴父母」工作的實務技巧，包含危機降溫與關係界線重塑。	兒福聯盟兒童 創傷療癒中心 高小帆 營運長

南區初階教育訓練流程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20	報到	
09:20-09:30	開場致詞	衛生福利部 中華社會安全協進會
09:30-12:30	如何與非自願性案家工作 課程內容： 1. 非自願性案家之心理動力與抗拒評估	蘆洲少年福利中心 高珮熏 主任

	2. 與少年和家長的關係建立技巧 3. 服務處遇目標之訂定與共識凝聚 4. 高衝突情境應對與專業界線拿捏 5. 經驗案例分享與實務演練	
12:30–14:00	用餐及休息時間	
14:00–17:00	兒少數位生活與風險 課程內容： 1. 理解兒少數位文化與心理需求 2. 網路使用行為與風險評估 3. 性剝削警訊與危機處遇 4. 詐騙相關案例分享	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林書立 助理教授

九、課程評量方式：採課程滿意度分析方式進行成效評估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活動一週前致電主辦單位進行取消，避免影響權益。
2. 本活動提供午餐。
3. 本次活動**恕不提供住宿**，敬請跨縣市參與人員自理住宿及往來交通。
4. 全程出席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明，並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社工師教育積分（須視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結果）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流程內容以當天公布為準。